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淑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淑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洗錢標的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規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如附件），並將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列及第10列所載「詐欺集團成員」，均更正為「詐騙犯罪者」，復將同欄第10至11列所載「共同」、「聯絡」予以刪除。

二、證據：

㈠被告江淑梅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㈡告訴人蔡勝峯、王子鳴於警詢中之證述。

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㈣告訴人蔡勝峯、王子鳴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交易明細。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

被告固辯稱其係為領取合正興投資有限公司之補助金，方依指示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寄出云云，並提出合正興投資有限

公司契約1份為據（見偵卷第81至83頁）。惟經本院檢視前開契約，可見其內容係約定由被告委託合正興投資有限公司代辦申請事宜，核與被告所稱係為領取補助金明顯未符。參以被告未能提出任何其餘事證以實其說，且於審理中就其所稱補助金之發放對象、目的、金額等，全然無法為合理之說明，則本院自難認被告上開辯解確屬有據，且上開投資契約亦無從供本院作出對於被告有利之認定。

四、應適用之法條及量刑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一行為，同時侵害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本案帳戶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各該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各該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3萬6,800元，可見被告提供帳戶並容任風險之行為，間接釀生之危害非輕。再參以被告犯後於偵訊及審理中均否認犯行，迄今復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惟念被告並無前科，素行甚佳。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現無業，家中尚有兒子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五、沒收部分：

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絕大部分均已遭詐騙犯罪者提領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提領款項之人，與遭移轉之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又因被告名下帳戶內尚餘有告訴人王子鳴所匯入之800元業經圈存，且迄今猶無證據證明銀行已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發還告訴人王子鳴。經權衡該筆款項倘經本院宣告沒收，告訴人王子鳴日後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發還，故本院倘僅於此範圍內對該洗錢行為標的予以沒收，即難謂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酌減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僅須就告訴人王子鳴匯入且尚留存於被告名下帳戶內之800元部分，依法對被告宣告沒收，並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雪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01號

被　　告　江淑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淑梅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收取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9月間之某時許，在址設苗栗縣○○市○○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源栗門市內，以交貨便寄送之方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林秀琴」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提款卡密碼則透過LINE一併提供予對方。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蔡勝峯、王子鳴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淑梅於警詢及偵查中	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並以

	之供述	前揭方式提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秀琴」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
2	告訴人蔡勝峯於警詢時之指訴、LINE對話記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紀錄、帳戶交易明細、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1，告訴人蔡勝峯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王子鳴於警詢時之指訴、LINE對話記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紀錄、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附表編號2，告訴人王子鳴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及告訴人2人受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被告江淑梅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林秀琴」說要幫伊申請補助金，所以才交付提款卡及密碼等語。經查:現今詐欺集團常以辦理補助、應徵工作、辦理貸款、線上投資而需要帳戶等為由，誘使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以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事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經新聞媒體再三披露，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應為一般人應有之認識，而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當時對「林秀琴」為申請補助金而要求提供帳戶提款卡之要求有所懷疑，足見被告得預見對方取得其帳戶後可能係供不法犯罪之用，卻仍依照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堪信被告主觀上有容任他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次提供本案帳戶

之幫助行為犯上開2罪及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本件並無證據足認被告交付上開帳戶已獲取任何對價，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馮美珊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蔡勝峯	114年9月間	向告訴人蔡勝峯佯稱：儲值參加會員後，即可安排女子與之約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9月10日12時12分許	2萬8,800元	本案帳戶
2	王子鳴	114年9月10日	向告訴人王子鳴佯稱：需依照指示通過真人驗證，才可安排女子與之約會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照指示匯款。	114年9月10日12時22分許	8,000元	